

# 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

## 壹、依據

- 一、院長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巡視本會裁示事項。
- 二、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
- 三、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

## 貳、背景分析

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後續之工作重點係建立明確之作業程序，利用資訊科技藉以達到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之來臨，全球正積極的推動電子商務，本會也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以達成建設綠色矽島，建構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依據各機關九十年度辦理政府採購之統計資料，政府採購為政府施政及推動重要建設之主要歲出項目，全年度採購總金額達額逾新台幣八千八百億元，如能有效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經費之節餘可填補政府財政之不足，對於政府施政將有相當助益，其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數約達整體採購案件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其作業流程與一般採購雷同，若能採

用電子化方式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以集中採購方式進行並結合電子訂購及付款，則可大幅提升採購效率，節省作業人力及採購成本。

「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業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對於機關辦理之共通性需求，將推動集中採購，以避免機關重覆進行採購作業，浪費人力、物力資源，並利用共同採購建立較大經濟規模，提高議價空間，獲取價格折扣，並進行資訊流及金流之結合，使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以集中採購結合「政府採購卡」付款機制，提供機關辦理共同性需求之網路調查、契約公告、網路訂購及付款，使政府採購導入新的採購流程。

### 參、方案內容

本方案主要推動共同供應契約，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藉以避免機關重覆進行採購作業，促使每年三百億之政府採購經由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由需求調查，共同供應契約公告與查詢、訂購及付款，全面電子化，使政府採購資訊流與金流結合，節省採購成本，提昇採購效率。推動之電子化項目包括：

#### 一、 需求調查電子化

建立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經由電腦網路迅速彙集各機關共同需求商品之規格及數

量之機制，以做為訂立契約之依據。

## 二、 共同供應契約公告電子化

建置網站提供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公告及適用機關查詢契約內容、商品明細及得標廠商等資料。

## 三、 商品型錄電子化

建置共同供應契約商品資料庫，提供適用機關以不同篩選條件查詢商品及比較相似商品規格，並提供商品詳細資料，以便利採購之進行。

## 四、 訂購電子化

由網路直接對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進行訂購，並提供訂單查詢與修改、商品出貨、交貨與驗收狀態及廠商利用網路進行訂單確認等功能。

## 五、 付款電子化

提供適用機關於商品驗收後，經由網路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進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款項之支付。

## 肆、計畫目標

本方案之目標為兩年內全面推動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子化，為有效推動本方案及辦理相關之管考作業，擬定衡量指標如下：

主要工作項目			一	二	三	四
			利用網路辦理商品規格、數量及需求時間調查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契約公告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子訂購作業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子支付作業
衡量指標	衡量項目		網路調查品項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網路契約公告數	電子訂購金額	電子支付金額
	評估方式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衡量標準		網路調查品項占調查品項之百分比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網路契約公告數占所有契約數之百分比	電子訂購金額占總訂購金額之百分比	電子支付金額占總支付金額之百分比
	年度	91	下半年	50%	50%	20%
目標值	92	上半年		70%	65%	40%
		下半年	100%	100%	100%	70%

		9 3	上半年				100 %
--	--	--------	-----	--	--	--	----------

## 伍、預期效益

- 一、 應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簡化眾多政府機關零星採購程序，利用集中採購建立較大經濟規模，提高議價空間，獲取價格折扣，預計每年節餘金額超過預算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藉由採購流程之簡化，減少各需求機關重覆採購作業之人力，節省採購承辦、監辦及廠商奔波領標投標之人力、物力，簡化採購流程，提昇政府採購效率。
- 三、 簡化政府採購審核支付作業，自動提供機關採購明細報表，會計付款作業可由每天辦理改為每月辦理一次即可，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率。。
- 四、 提昇需求調查效率，促使訂約機關可迅速反應需求總量，即時反應適用機關需求。
- 五、 可減少紙張使用及油墨印刷，有利環境保護。

## 陸、分工及各機關配合執行事項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時程	備註
<b>一、訂定相關作業制度</b>				
1	研訂有關作業法規	行政院工程會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2	制訂機關內部配合作業規定	各機關	九十一年九月卅日前	
<b>二、建構推動機制</b>				
1	各機關成立推動小組，由機關有關主管擔任召集人	各機關	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前	於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前將召集人及小組成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時程	備註
				員名單送工程會
2	機關研擬細部執行計畫	各機關	九十一年九月卅日前	
3	機關採購依本計畫目標辦理電子採購	各機關	持續辦理	
4	每季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檢討目標執行情形	各機關	持續辦理	
5	使用人員教育訓練	行政院工程會 各機關	持續辦理	
6	辦理說明會	行政院工程會 各機關	持續辦理	
7	提供技術諮詢及上線輔導	行政院工程會	持續辦理	
<b>三、建立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環境</b>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時程	備註
1	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行政院工程會	持續辦理	
2	機關軟硬體建置	各機關	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前	
3	機關申請電子採購憑證	各機關	九十一年九月卅日前	
4	機關申辦政府網路採購卡	各機關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5	電子訂購及付款試辦	行政院工程會、中央信託局、國防部採購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	九十一年六月卅日前	
<b>四、激勵措施</b>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時程	備註
1	機關將辦理目標納入績效獎金發放及考績評核之指標	各機關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對績效良好之機關承辦人給予獎勵	行政院工程會 各機關	年度結束辦理（共計兩次）	

## 柒、執行與管考

- 一、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相關機關應即研擬細部執行計畫，據以推動。
- 二、本方案由各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季召開檢討會議。